

民法典

权威解读

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释义与适用指导

章节导读 / 规范对象 / 规范基础 / 法条释义 / 适用分析

龙卫球 刘保玉 / 主编

The General Rules of
China's Civil Cod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

权威解读

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释义与适用指导

章节导读 / 规范对象 / 规范基础 / 法条释义 / 适用分析

龙卫球 刘保玉 / 主编

The General Rules of
China's Civil Cod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 / 龙卫球,
刘保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民法典权威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8340 - 7

I. ①中… II. ①龙… ②刘…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法 - 总则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0588 号

策划编辑 韩璐玮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ZONGZE SHIYI YU SHIYONG ZHIDAO

主编/龙卫球, 刘保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45.75 字数/ 725 千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340 - 7

定价: 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民法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	3
第二条 【民法调整对象】	8
第三条 【民事保护原则】	11
第四条 【平等原则】	15
第五条 【自愿原则】	18
第六条 【公平原则】	20
第七条 【诚信原则】	23
第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26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31
第十条 【民法的形式渊源】	35
第十一条 【本法适用的事项效力或民事特别法的适用效力】	42
第十二条 【本法适用的空间效力】	44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及其取得和丧失】	51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54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的证明】	59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保护】	61
第十七条	【自然人的成年年龄】	68
第十八条	【成年人得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后果】	69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73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78
第二十一条	【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80
第二十二条	【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条件和后果】	83
第二十三条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84
第二十四条	【成年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认定】	85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89
第二节 监 护		92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等亲属义务】	92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设置】	97
第二十八条	【成年障碍者法定监护人的设置】	100
第二十九条	【遗嘱监护】	104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	107
第三十一条	【指定监护】	110
第三十二条	【国家监护或社会监护】	114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任意监护】	118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责任】	121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	125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28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资格撤销后的其他义务负担】	132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36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14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43
第四十条	【失踪宣告的条件和程序】	143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起算】	147
第四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财产代管人设置】	150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义务和责任】	153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157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	161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	162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申请竞合的处理】	165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日期】	168
第四十九条	【宣告死亡后实施法律行为的效力】	170
第五十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173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对于婚姻关系的后果】	175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撤销对于收养关系的后果】	178
第五十三条	【宣告死亡撤销对于财产关系的后果】	17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81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成立和地位】	181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立和地位】	185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189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5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和法律地位】	195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及其要件】	200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存续期间】	204
第六十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206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确定及其法律地位】	209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	212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215

第六十四条	【法人的变更登记】	217
第六十五条	【法人登记的信赖保护】	220
第六十六条	【法人登记信息的公示】	223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与分立】	226
第六十八条	【法人的终止】	229
第六十九条	【法人的解散】	233
第七十条	【清算义务人】	235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与清算组职权】	239
第七十二条	【法人的清算与终止】	242
第七十三条	【法人的破产清算与终止】	244
第七十四条	【法人的分支机构】	246
第七十五条	【设立中的法人】	249
第二节 营利法人		252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和范围】	252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原则】	258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成立日期】	263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法人章程】	266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	271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的执行机构】	275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的监督机构】	278
第八十三条	【禁止营利法人出资人滥用地位】	282
第八十四条	【禁止营利法人特殊人员利用关联关系】	286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决议瑕疵】	290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社会责任】	294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298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与种类】	298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及其取得条件】	307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的机构设置】	309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及其取得条件】	311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机构设置】	313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及其取得条件】	316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机构设置】	321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监督权】	323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的剩余财产分配】	326
	第四节 特别法人	329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329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的资格取得】	333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的终止】	336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	339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	343
第一百零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46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法律地位和类型】	351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369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372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人】	377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事由】	380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383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的法律适用】	38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基本人格受法律保护原则】	394
第一百一十条	【具体人格权的享有及其范围】	39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4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身份权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4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平等保护原则】	408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享有及其定义和范围】	4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以及物权客体】	4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原则】	418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补偿规则】	4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享有及定义】	42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之债或债权】	426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43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费用偿还请求权】	43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435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的享有和范围】	44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继承权的享有与界定】	44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的享有】	44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的享有】	45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45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弱势群体的特别权利及其保护】	45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取得的原则和方式】	458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权利自主行使的原则】	461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权利行使与履行义务一致原则】	463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权利禁止滥用原则】	46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7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473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方式】	478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时间】	48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48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48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	49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的生效】	492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方式】	49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498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5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0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502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508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511
第一百四十六条	【通谋虚伪的民事法律行为】	5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52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	523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利用第三人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	528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的民事法律行为】	5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因乘人之危导致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536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53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54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民事法律行为】	54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52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的法律后果】	554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后果】	55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560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6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阻止或促成附条件的成就】	564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68

第七章 代 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3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的范围】	573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直接代理】	576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578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的职责违反责任】	580
第二节 委托代理	58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的书面形式】	58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582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后果】	585
第一百六十八条 【自己代理与同时代理】	58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再代理】	590
第一百七十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中职务行为的效果】	592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595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597
第三节 代理终止	60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及其事由】	600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实施委托代理的效果】	603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及其事由】	606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定】	610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613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616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民事责任方式及其适用】	620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62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正当防卫作为违法阻却事由】	631
第一百八十三条	【紧急避险作为违法阻却事由】	634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损应受的赔偿或补偿】	636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紧急救助造成受害人损害的免责】	63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特殊民事责任】	64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64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的竞合】	645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定】	65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时诉讼时效的起算】	657
第一百九十条	【受监护人对其监护人诉讼时效期间计算的停止】	660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性侵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起算点】	663
第一百九十二条	【时效届满的效果与时效利益的放弃】	667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	671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673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678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类型】	682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规定的强制性】	686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对于诉讼时效规定的适用】	689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形成权的存续期间或除斥期间】	691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期间的计算单位】	697
第二百零一条	【期间的起算】	699
第二百零二条	【期间的终止】	701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顺延】	703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的准据】	704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数解释】	708
第二百零六条	【本法施行生效日期】	71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导 读

本章以“基本规定”为主题，重点在于宣示和规定了我国民法的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形式渊源、适用效力等民法上最一般规定。总体上来说，这些规定基本维持了1986年《民法通则》的基本规定的架构和内容，但是也有了一些与时俱进的调整和发展。从章名使用上，直到四审稿一直援用1986年《民法通则》名称“基本原则”，到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最后审议修改阶段，调整为“基本规定”。

第一，是关于民法上的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第1条）。相比《民法通则》有关规定的具有弹性，新的表述更加具有清晰性和限定性，例如过去目的中较为模糊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表述修改为更加具有限定性的“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过去依据中的“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这一弹性而开放的表述，修改发展成为简洁而具限定性的“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表述。

第二，是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根据主体更加多元的发展特点，增加了非法人组织作为主体的关系，同时在表述上把人身关系提到财

产关系前面，体现了一种关注人身关系的立场。

第三，是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总体上维持了《民法通则》的原则体系，但有一定变化和发展。其一，保留了过去的平等原则（第4条）、自愿原则（第5条）、公平原则（第6条）和诚实信用原则（第7条）。这些原则以前在《民法通则》都有规定，但此次却都作为单独的法条加以确立，更加明确和清晰了。该四条基本原则中，平等原则和自愿原则是民法最重要的体制性原则，体现民法的基本价值所在，而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则是现代民法基于社会关系复杂化发展出来的限制性原则，旨在平衡个人的平等、自由价值与社会的公平、诚信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二，将过去已经确立的民事保护原则提到首位（第3条），也使其成为一项体制性原则。其旨在强调在我国保护民事权益的重要性，并特别要求有关组织或个人守法—即“不得侵犯”。其三，将过去实际确立的禁止违反公序良俗的原则规定，发展为禁止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两个方面并置的原则（第8条）。这里提升了禁止违反法律的原则要求，同时也将过去没有明确的“公序良俗”概念加以明确化。其四，新添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第9条）。其旨在平衡民事活动自由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强调在当今人与自然日趋紧张的关系背景下，民事活动的绝对性应当受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必要限制，以追求人与自然的关系和谐。其五，删除了等价有偿原则，也可以认为由公平原则吸收。其原因在于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比较成熟，人们已经习惯了等价有偿，改革初期那些经常借助行政划拨、行政指令、“拉郎配”进而破坏等价交易的情况已经不多见，所以不必要将等价有偿作为一项原则来强调。

第四，是关于民法法源。相比《民法通则》有不小的变化，从单纯的国家意志造法走向兼顾民意造法。即，除了继续维持法律作为主要渊源之外，删除了过去以国家政策作为补充渊源的规定，而以习惯

(法) 替代之(第10条)。

第五，关于民法效力的规定，确立了两条简单规则。在事项效力方面明确了特别法优于本法作为普通民法而适用的一条原则规定（第11条）；在空间效力上确立了属地适用为主同时容许例外的原则规定（第12条）。这两条规定同时具有转介规定属性。

第一条 【民法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的规范对象是民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本条规定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1986年《民法通则》第1条原来的规定。1986年《民法通则》第1条原文为，“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但本条规定根据近40年来民法观念发展和实践经验做了必要完善，总体上更具有清晰性但也更具有限定性。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是既相互区别又紧密相关的问题。立法目的是立法追求的价值目标，立法根据则是立法近前的直接依据。立法目的本身也可以说是一种立法价值根据。多数国家民法典并无此项规定，通常只在学说上倡导公法私法的区分，并明确私法的目标是维护私人

* 全书条旨为本书作者所加。

利益。但是，我国作为民法后发国家，在民法中宣示立法目的和根据，与下面宣示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等一样，有着独特的意义，即具有宣示民法的作用。从法律适用上讲，它和原则条款等一样，本身不具有直接适用性，不得单独援引为裁判依据，但可以与其他具体规范结合，构成系统解释、目的解释的规范基础。

首先是立法目的，即“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包含了两层含义：

(1) 从目的出发点来看，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①。与《民法通则》原来规定比较，用“民事主体”表述替代了过去的“自然人、法人”表述，因为《民法总则》对于民事主体类型规定更加多元化了，除了自然人和法人，还包括非法人组织等。民法在目的上具有权利法性质，其出发点是保护民事权益。当然，民法在目的上本身不是只被动地保护权利，本身更具有积极的明确或确认权利的要求，所以在此“保护”一词不宜孤立解释，必要时应该延伸到以包含“明确和确认”权利为前提。以明确和保护民事权益为目的，这说明民法的立法功能是赋权保障，因此民法主要为授权性立法或任意法，区别于以命令性立法为特点的刑法和行政法。在立法过程中，有的学者建议稿提出表述为“明确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显得更加完整，^②但最终立法文本没有采用这种建议，可能有多个原因。一方面，此次民法总则制定名为制定实际上是以修改《民法通则》为基础，所以在

^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课题组（龙卫球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则编》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北航建议稿”）建议将此处原来《民法通则》表述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中的“合法的”字样删去，认为“民事权益”表述本来就具有合法的属性，否则怎么称“权益”呢？参见北航法学院课题组（龙卫球主持）：“北航建议稿”第1条，载“中国法学创新网”，<http://www.fxcxw.org/index.php/home/xuejie/artindex/id/9597.html>。

^② 参见北航法学院课题组（龙卫球主持）：“北航建议稿”第1条，载“中国法学创新网”，<http://www.fxcxw.org/index.php/home/xuejie/artindex/id/9597.html>。

立法表述上尽量维持原来《民法通则》条文的表述，能不加就不加，能不改就不改；^① 另一方面关于民事权益是否皆可由民法明确或确认也存在争议，在自然法思想中就有一种观点认为，自然人的民事地位和权利是天赋的，而不是由实在法确认而来的。

(2) 从目的效果来看，是“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相比过去《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删除了“调整民事关系”前面的“正确”二字，大概认为这种表述纯属多余，添加了“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表述，并将过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修改表述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还添加了“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②。保护民事权益，在目的效果上，一是应发挥调整民事关系的效果，这是最直接的效果，结合保护民事权益的出发点理解，这种对于民事关系的调整是以保护民事权益为中心的，保护民事权益既是调整目的也是调整手段。二是也应当发挥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宏观效果，这些效果和调整民事关系的一般效果相比，更具有整体性，因此体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要求，使得我国民法在立法目的上具有将调整民事关系与维护特定的社会和经济秩序和适应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

^① 具体负责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副主任石宏在接受媒体采访中明确了这种起草思想，“民法总则在编纂民法的基本制度和一般规则的时候，尽量把民法通则的一些基本的规则都拿了出来”。参见《法工委民法室：初步考虑民法总则通过后民法通则暂不废》，载 <http://www.zgjdnews.com/xinwen/shehui/19266.html>。

^② “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表述最早是在第三次审议稿中出现，作为第 133 条权利行使的一条限制原则的第二段出现，前一段是目前移入第 8 条的环境保护原则，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该句的宗旨大概是想体现人与社会的和谐，以此作为权利行使的一种限制。《民法总则》终审稿将这句话提升规定到了第 1 条民法目的条款，作为总的目的追求的一部分，使得民法保护民事权益的定位受到特定的社会价值限制。

求整体兼顾的限定效果。^①

其次是立法依据，即“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新法没有继承《民法通则》的原来表述，而是进行了修改简化，使用了这种更加明确也更加限定的一种表述。

从文义解释上，指宪法是民法的制定依据，既指宪法是民法的立法权力和程序上的依据，也是民法的制度内容上的依据。在此次立法过程中，学术界对于宪法作为民法制定的立法权力和程序依据争议不大，但对于宪法作为民法的制定依据则存在较大的争论。反对的观点认为，民法在制定依据上具有独特性，赞成观点则认为，基于宪法是根本法的论断，民法应以宪法为其内容依据，甚至应该成为宪法的施行法。^② 新法从文本上看，似乎采纳了赞成论的见解。

^① “北航建议稿”在目的效果段落明确添加了“维护社会正义”的要求，认为这样既符合国际民商法的当下趋势，也能够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理念中的公平理念。民法随着时代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保护民事权益同时必须兼顾社会正义或社会公平的时代，这些既体现在财产领域，也体现在人身领域，一切民事活动包括民事权利的取得、享有、行使和消灭，都必须受到社会公平的价值限制。20世纪以后，各国民法发展越来越体现出这种趋势，有的国家通过增补“私权应当服从公共福利”等原则修补原来民法在社会公义上的不足（如日本），有的则通过越来越多的单行法来软化民法私权的绝对化。“北航建议稿”还建议将原先“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修改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需要”，旨在更加明确的同时，可以体现我国民法置身社会市场经济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的动态发展的目的需要。《民法通则》实施近四十年来，在这种面向未来的开放表述的指引下，我国民商法立法没有封闭而是得到极大发展，不断随着改革开放、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甚至超越《民法通则》既有的框架和规定，包括先后制定出《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商事立法，极大地丰富了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

^② 反对宪法根据论的观点，参见龙卫球：《民法典编纂要警惕“宪法依据”陷阱》，载《法学的自觉》，北京大出版社2015年12月版，更早刊于财新网 <http://opinion.caixin.com/2015-04-22/100802509.html>；龙卫球：《民法依据的独特性——兼论民法与宪法的关系》，载《国家检察官学报》2016年第6期。赞成宪法根据论的观点，参见郑贤君《作为宪法实施法的民法——兼议龙卫球教授所谓的“民法典制定的宪法陷阱”》，载《法学评论》2016年第1期；韩大元：《民法典编纂要体现宪法精神》，载《国家检察官学报》2016年第6期；秦前红：《民法典编纂中的宪法学难题》，载《国家检察官学报》2016年第6期；林来梵：《关于民法典编纂的宪法学透析》，载《法学研究》第4期。持中间立场的观点，参见谢鸿飞：《中国民法典的宪法功能——超越宪法施行法与民法帝国主义》，载《国家检察官学报》2016年第6期。此外，相关讨论，还可以参见林来梵、龙卫球、王涌、张翔：《对话：民法典编纂的宪法问题》，载《交大法学》2016年第4期。

但笔者认为，在民法根据上解释不宜极端，而应当有一定的开放性，宜引入体系解释观，将前面的目的表述和“根据宪法”表述结合起来，将目的要求视为立法价值依据而纳入理解，形成一种既尊重宪法又不限于宪法的开放依据体系。从比较法上看，在历史上，著名民法典坚持“宪法是公法的基本法、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的理论分野，同时坚持民法具有作为市民社会生活规范的原发性，所以没有表述自己的根据是“宪法”或仅为“宪法”，在今天，虽然宪法作为高级法出场，对于民法的制定具有重要的框架影响，但是民法的实质渊源并不限于宪法，而是仍然具有显著的自生性和很大的开放性。从我国过程看，《民法通则》对于民法的制定依据，采取的是一种更加灵活开放的表述，即“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经验”，在制定根据上既表示尊重宪法又表示不限于宪法，在“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的结合关系中形成了一种张力机制，同时要求“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但是到了2007年《物权法》开始，这种民事立法根据表述才突然开始简化为“根据宪法”的表述，其意在于凸显民法制定根据的全面宪法化，但是这种简化尚不能得到合理论证。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建议稿曾提出在本条加入“维护自然环境”等目的表述，但没有得到采纳，原因大概是因为这些目的追求对于我们整个法律体系来说非常重要，但是并非民法本身的体制追求，应该主要通过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比如环境资源法、经济法去实现，对于民法来说是一种外部限制，所以作为一项民法基本原则中的限制性原则，放到了第9条的位置。^① 新法在本条最终也没有加入中国法学会

^① 关于环境保护条款在民法中的位置，一直存在立法争议，第三稿放到了民事权利一章，作为权利行使的一项原则处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四审稿中，作为民法基本原则，最后通过稿放在第9条。